(上接B10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21	王钦	1,384,537
22	宋野	997,738
23	郑煜	997,738
24	程君伟	547,087
25	李勇	897,089
26	李晓棠	749,116
27	王宇	725,994
28	许皓	676,988
29	交大基金会	692,187

程君伟、夏益、谢捷如、周展斌、周慧、张子宝、王培荣	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自愿分期解锁。
李颀、国润瑞祺、王钦、交大基金会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
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葑九鼎、天鑫九鼎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自愿锁定24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稳赢2号、瑞联京深、汇宝金源、广州中值、中山泓华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505.42	8.44%	798.02	12.66%	799.31	10.95%
应交税费	505.05	8.43%	616.58	9.78%	975.02	13.36%
其他应付款	889.66	14.85%	701.79	11.13%	707.30	9.69%
流动负债合计	5,963.27	99.54%	6,304.16	100.00%	7,300.3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8	0.4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8	0.46%	-	-	-	-
负债合计	5,990.66	100.00%	6,304.16	100.00%	7,300.32	100.00%

传真：010- 8821 0608

联系人：廖家河、丛存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联系人：靳松、石来月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和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机”），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7100115、GR201437100009，发证日期均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双星轮胎及双星铸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可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双星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星铸机主要从事铸造机械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特别是绿色轮胎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能力。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和3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阅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鉴于以上，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3天期第2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5、产品期限：63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自有资金11000万元。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交易转让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2%	3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3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4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7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4%	90天
5	2014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	91天
6	2014年1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预期可实现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1%	62天
7	2015年1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8%	63天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0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超日太阳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10月31日，管理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5）。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一中院对管理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申请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相应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0,000,000股。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超日太阳的比例增加到21.00%，成为超日太阳第一大股东。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重整计划》，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3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1.89%；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4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9.51%；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2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8.72%；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15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4%。

2014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倪娜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倪开禄持有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7.38%；倪娜持有超日太阳54,952,70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1%。本次权益变动后，倪开禄仍持有超日太阳315,278,848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2.49%；倪娜仍持有超日太阳54,952,70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18%。

三、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等情况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工商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将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进入太阳能电站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及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融资服务领域，公司拟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上述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继续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工作，为公司减负增效，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数据将有大幅度正向变动。由于公司刚刚完成破产重整，2014年年报制作相关工作比较复杂，有关数据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相关数据核实准确后及时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将安全质量部分设为安全质量部、体系办2个部门。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2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开展资产租赁、旅游等新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物流，旅游，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此前，经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游艇俱乐部公司申请银行授信1.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担保期限为1年，目前该协议有效期限已过。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海口港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杜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游艇开发设计，旅游开发，游艇注册、入籍检验、申报及审验服务，游艇租赁服务，游艇销售及代理，游艇维修、保养及管理，游艇代驾，游艇补给服务，游艇泊位出租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及会员服务，游艇码头设计，游艇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游艇驾驶员及邮轮专业人员培训，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游艇俱乐部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5239.47万元，负债217.13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17.13万元，净资产5022.34万元，营业收入178.25万元，利润总额55.22万元，净利润44.40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协商确定。游艇俱乐部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6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游艇俱乐部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43.65%）。为能顺利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游艇俱乐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俱乐部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增加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收入；另一方面游艇俱乐部公司将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游艇俱乐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5%。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43.65%）。

2、游艇俱乐部公司拟利用我司良好信用条件，为境外游艇提供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服务，同时拟按履约保函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游艇俱乐部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

3、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风险，游艇俱乐部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4、同意公司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